



411398S-2024



新郑市豫粮仁食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企业标准

Q/XYS 0001S-2024

谷物杂粮粉

2024-06-03 发布

2024-06-03 实施

新郑市豫粮仁食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郑市豫粮仁食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强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糯玉米、高粱、藜麦、黑小麦、青稞、荞麦、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薏米、紫米、黑米、黍米、糙米、糯米、小米、大米、大黄米、稷米、绿豆、红豆、豇豆、豌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、蚕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，经清理、碾磨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单一型谷物杂粮粉和复合型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玉米、糯玉米、高粱、藜麦、黑小麦、青稞、荞麦、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薏米、紫米、黑米、黍米、糙米、糯米、小米、大米、大黄米、稷米、绿豆、红豆、豇豆、豌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、蚕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。
色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 (以莜麦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3
	14.0 (其它产品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0.1 (不适用于以糙米、大米、紫米、糯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	0.2 (以糙米、大米、紫米、糯米为主料的产品)	
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不适用于以糙米、大米、紫米、糯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以大米、紫米、糯米为主料的产品） 0.35（以糙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20.0（以玉米、糯玉米为主料产品）	GB 5009.22
		10.0（以糙米、大米、紫米、糯米为主料产品）	
		5.0（其它产品）	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以高粱为主料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（以糙米、大米、黑小麦、玉米、糯玉米、紫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7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（以玉米、糯玉米、大麦、黑小麦、青稞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（以玉米、糯玉米、黑小麦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需测定无机砷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糯玉米、高粱、藜麦、黑小麦、青稞、荞麦、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薏米、紫米、黑米、黍米、糙米、糯米、小米、大米、大黄米、稷米、绿豆、红豆、豇豆、豌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、蚕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，经清理、碾磨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郑市豫粮仁食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H N

Q B